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需求书

项目名称: 2024 年健康教育服务宣传品  
2024 年 03 月

## 一、采购项目情况概述

根据我院健康教育业务发展需要，拟采购1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负责提供我院本批健康教育服务宣传品，欢迎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报名。

## 二、项目采购内容

### 1. 项目清单

| 内容                                                                                   | 数量（份） | 最高限价（元） |
|--------------------------------------------------------------------------------------|-------|---------|
| 健康教育宣传品                                                                              | 600   | 20      |
|                                                                                      | 4500  | 10      |
| 备注：1.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金额，自行组合相应货物清单。<br>2. 要求定制保健院 logo。<br>3. 礼品以简单的礼盒/礼包包装，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       |         |

**三、项目实施地点：**宣传品须派发到佛山市内采购人指定的位置。

**四、项目预算金额：**合计不超过 57000 元人民币。费用包括相关人员支出、物料支出、运输费、税费等服务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五、项目要求

1. 制造商原厂、原装产品，具备出厂合格证和注册商标，备查。
2. 供应商承诺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货物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口感无异常，同时能提供相应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等。
3. 每批货物均能提供合格检验证明，采用符合标准的原材料，不得含有法定禁止的成份。
4. 外包装完好，包装材料清洁、卫生。
5.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产品的来源追溯，提供追溯体系相关资质，如不符合响应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6. 中选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原因，不得延迟送货（采购人要求推迟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品牌、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供货，如货物不符合采购人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重新供应相应货物。
8. 采购人对中选供应商供货进行验收，如供应商提供不合格、假冒伪劣等商品，采购人有权对其予以处罚，并要求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供应资格。
9. 因产品质量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供应商应保证服务项目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起诉。如果发生此类纠纷，所有责任及费用有供应商承担。

11. 供应商须安排固定的业务员专责采购人的业务、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如须更换相关人员，须提前知会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12. 自采购人确认签收货物之日起一个月内，供应商对所供整个项目的货物实行“包换、包退”（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 六、送货要求

1. 送货方式：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书面订单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清单按时派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送货时间经双方协商确定。需供应商安排足够人员负责派发。

2.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备齐货物，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送货及派发计划。

3. 对采购人计划性的供货需求（若有），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后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前完成服务。

4. 供应商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拖延配送的，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严重警告，并处人民币5000元/次的罚款（罚款在货款内扣除）；出现3次拖延配送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由中选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5. 供应商须对配送人员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配送人员在配送过程中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配送人员出现损害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意外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6. 在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均属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供应商负责。

## 七、样品要求

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拟供健康教育宣传品的样品（每种类别不少于3种样品）。参考：雨伞、毛巾、储物罐、环保袋等。

评审结果产生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封存于采购人处，作为日后货物验收的依据，未中选的供应商样品将退还。如在规定时间内不取回，供应商默认放弃样品，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

##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金额；收货后，采购人以实际产品数量为依据（供应商根据实际派发数量制作汇总清单供采购人核对，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货物样品进行对比，并由双方签名确认。）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剩余80%的金额。

## 九、验收标准：

1. 本项目所用材料及货物均由中选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必须有产品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所用材料均符合环保标准，无毒、无害、无污染。对使用不合格材料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并依法确认为中选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人有权退回所有货物，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退换货费用全部由中选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则将该物资送至佛山市顺德区范围内具备法定资格的检测机构作质量检测。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成交中选供应商支付。

2. 供应商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合同双方对货物进行初步检验（数量、外包装等），若物资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若物资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3. 供应商每次配送货物须随货附上送货单作为凭证，数量由双方当面清点并签字确认。送货单须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单价、数量等。送货单涂改或标记不清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

## 十、其他

### 1. 售后服务要求：

1.1 售后机构：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广州或佛山地区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1.2 自采购人确认签收货物之日起三个月内，供应商对所供整个项目的货物实行“包换、包退”（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1.3 服务期间提供的货物出现以下情况，供应商无条件退（换）货：

- （1）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采购计划要求的；
- （2）带包装的商品，其包装不密封、不整齐、已拆封，或标识不全的；
- （3）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 （4）交货质量检验合格，但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 （5）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 2. 监管要求

2.1 供应商配送的物资须向合法经营单位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查验供货单位的相关证照，做到索证无误。

2.2 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及配送服务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采购人不定期抽查服务情况，若供应商不能履行承诺或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暂停该供应商的服务资格，并不支付已发生、未支付的货款。

2.3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其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

2.4 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或资质情况、经营条件在合同期间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要求，或通过哄抬物价牟利等，采购人均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选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服务期内，供应商出现以下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负责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 1. 由于供应商经营管理问题出现质量安全问题致人员中毒、伤亡；
- 2. 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出现 3 次拖延配送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由中选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 十二、评选参考标准

| 评分内容 |          | 评分 |
|------|----------|----|
| 商务部分 | 公司实力、业绩等 | 10 |

|      |                       |    |
|------|-----------------------|----|
| 技术部分 | 服务响应情况                | 20 |
|      | 响应时间                  | 10 |
|      | 售后承诺                  | 10 |
| 样品评分 | 对所提供样品的质量、符合性等进行综合评比。 | 20 |
| 价格部分 |                       | 30 |